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00號

受 罰 人

即 第 三 人 易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進億

上列受罰人就原告捉好攝影有限公司、黃煒程、黃冠程與被告龔柏翰間請求撤銷詐害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易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處新臺幣貳萬元罰鍰。
- 二、易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交付如附表所示日期、範圍之股東名簿予原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，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，民事訴訟法第34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罰鍰；於必要時，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，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等人與被告龔柏翰、訴外人阮冠文、栢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0年9月簽訂工程預算單及增補契約書，依約被告龔柏翰等人應於112年11月24日前完成新北市萬里區廠房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之施作，但系爭工程迄未完工，被告龔柏翰至少積欠聲請人系爭工程罰款2,100,448元，然其卻將原持有第三人易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易山公司）之股份350萬股，於113年2月27日移轉於不知名之他人，現原告已以龔柏翰及該受讓人為被告，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（案列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00號）等語。是原告聲請易山公司提出如附表所示日期、範圍之股東名簿，與其訴訟法定要件是否完備及本件訴訟有

01 無理由有關，且股東名簿亦屬易山公司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  
02 項規定應備置於公司內部之文書，核符民事訴訟法第348條  
03 準用同法第3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事由，原告之聲請非無  
04 理由，易山公司依法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。

05 二、然本院業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裁定命易山公司提出股東名  
06 簿，該裁定於同年7月3日寄存送達予易山公司登記址所在之  
07 轄區派出所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  
08 書在卷可參，但其無正當理由，迄今仍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  
09 股東名簿，亦未為任何回應，顯係無正當理由不從本院提出  
10 文書之命，揆諸首開法律規定，本院自得對易山公司裁處2  
11 萬元罰鍰，並諭知易山公司應交付附表所示股東名簿予原告  
12 之強制處分。

13 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20 書記官 李登寶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核准變更日期 (民國)	提出範圍
1	113 年2 月27日	此日變更前、後
2	113 年8 月20日	此日變更後
3	113 年10月15日	此日變更後
4	113 年10月24日	此日變更後
5	113 年12月3 日	此日變更後
6	114 年3 月25日	此日變更後